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392號
112年度台聲字第1393號
112年度台聲字第1394號
112年度台聲字第1395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悅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書記官 林 蔚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